

及分散入園門票售票地點；武陵農場執行櫻花祭交通管制及遊客總量管制等措施。

三、至結合高鐵各站推出動人行程一節，本部高鐵局已請高鐵公司推出高鐵假期優惠行程，說明如下：

- (一)「高鐵假期礁溪泡湯自由行二日專案」：高鐵來回+臺北礁溪來回（葛瑪蘭客運）+飯店住宿（含早餐）+臺灣好行二日券+蘭陽博物館門票（含礁溪轉運站來回接駁）+宜蘭特色伴手禮等，優惠價格約為原價 5 折起。
- (二)親子同遊之高鐵假期：針對北、中、南特色景點，規劃適合親子同遊之高鐵假期，並搭配指定非尖峰班次提供更優惠方案，已規劃「新北九份平溪天燈・饒河夜市一日遊」、「南投向山鐵馬・日月潭・逢甲夜市一日遊」、「嘉義交趾陶・文化夜市一日遊」、「臺南奇美博物館・花園夜市一日遊」、「高雄佛陀紀念館・駁二特區・瑞豐夜市一日遊」等 5 種行程。行程均包含高鐵車票、全程專車接送、導覽，兩人以上即可成團。

(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高鐵公司公告之加薪方案是否有損及該公司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5)

楊委員針對高鐵公司公告之加薪方案是否有損及該公司員工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董事會係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通過員工薪資（本薪+伙食津貼）調整案，基層員工薪資調漲 4%、中階員工調漲 3%、中高階員工調漲 2%，協理以上高階主管不調整，整體平均調幅為 3%，調整時間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算。
 - 二、台灣高鐵公司表示為激勵員工士氣，爰辦理本次調薪作業，另調撥 600 元於伙食津貼，使伙食津貼達 2,400 元，俾以配合政府實施實質給與員工調薪輔以租稅優惠之政策（按財政部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伙食費在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以增進員工福利，同時減輕員工的租稅負擔）。
 - 三、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膳）食津貼，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並須列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及勞退。因此，加薪方案不論加的是本薪或伙食津貼，勞保和勞退都須隨月薪資總額之提高適用級距，不影響未來員工請領相關給付之權益。
- 基於調薪屬公司治理事項，且台灣高鐵公司本次調薪皆依其內部規定辦理，本部予以尊重，未來將持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服務。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水龍頭含鉛量的國家標準迄未訂定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3)